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89號

聲 請 人 德順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振昌

相 對 人 首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名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上二人

法定代理人 楊秉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首戶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名人開發建設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楊秉璋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陸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
02 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
03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
04 利率計算之利息」、「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
05 及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
06 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運送費、登載公報新
07 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民事
08 訴訟法第91條、第77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

09 二、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聲請人起訴，經本院民國
10 110年度東簡字第192號判決確定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
11 （即相對人）負擔五分之四，餘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
12 」。

13 三、經本院調閱相關卷證審查結果，聲請人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
14 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110元，依前揭判決主文所
15 示由相對人即被告共同負擔五分之四，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
16 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裁定如主文。

1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

2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子嵐